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4選舉區

第4選舉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5 columns: 號次 (Serial Number),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推薦之政黨 (Recommending Party),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政見 (Policy Views). Contains candidates 郭倫豪, 林俊揚, and 林岱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禁尚未滿期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依法定程序領取之選票，應於投票前一日(即15日)以前，由本人親自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
(四) 選舉票顏色：1. 選票顏色為淡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藍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 應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1. 妨害選舉或處罰(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不正當行使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汙

